

论“按劳分配”

LUN AN LAO FEN PEI

河南人民出版社

135
8

論“按勞分配”

★

河南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郑州市行政区經五路）

河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一号

地方国营郑州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書店發行

★

豫总書号：1930

787×1092 耗1/32 • $\frac{15}{16}$ 印張 • 21,800字

1959年4月第1版 195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86册

統一書号：3105·173

定 价：(5)0.09元

29.135
718

出版者的話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对个人分配消費品的基本原則，也是我国今天对个人分配消費品的基本原則。为了帮助广大干部尤其是基層干部正确理解这一問題，并在实际工作中正确貫徹执行这一重大原則，我們从各地报刊上选輯了一些有关“按劳分配”等方面的文章，作为学习的参考材料。由于所选輯的文章絕大部分都是論述“按劳分配”的，所以書名也就定为“論‘按劳分配’”。为了作到及早出書，出版前没有全部征求原作者有無修改意見，特此說明。

为了帮助讀者进一步学习和正确貫徹执行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決議，我們还准备就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等价交換等問題陸續編輯出版一些小冊子，希望大家注意選購閱讀。

1959年4月3日

目 录

在人民公社中貫徹执行

- 按劳分配的原則……………“紅旗”杂志社論(1)
- 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換……………方 元(4)
-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則……………蕭远烈(7)
- 論“按劳分配”……………集 思(14)
- 獎勵工資的意义和作用……………祝文新(18)
- 实行“按劳分配”原則的客观依据……………黃俊万(21)
- 人民公社的积累要适当……………洪 行(25)

在人民公社中貫徹執行 按勞分配的原則

黨的八屆六中全會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正確地指出：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是一個相當長相當複雜的發展過程，在這個整個過程中，社會的性質仍然是社會主義的。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是“各盡所能，按勞分配”。

各地在整頓和鞏固人民公社的工作中，都把解決分配問題，放在一個重要的位置。許多省提出，在分給社員的工資制部分實行“死級活評”的辦法，人民公社按原來評定的工資級別，把工資發給各生產隊，生產隊對社員的勞動實行評工記分，根據每個社員（包括未評級的）每月評定的工分發給工資。這個辦法接受了過去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關於評工記分的經驗，可以較好地體現按勞分配、多勞多得的原則。

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理，人們對於社會產品採取什麼分配方式，歸根結底，取決於社會生產方式，取決於所有制。在人民公社中採取什麼分配方式，當然也就取決於人民公社的所有制的發展水平。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我國的人民公社還不是共產主義性質的，而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在一定時期內，它也還不是全民所有制性質的，而是集體所有制性質的。因此，在人民公社內部的產品分配方面，實行社會主義的按勞分配、多勞多得的原則是完全必要的。

在人民公社中貫徹執行按勞分配的原則可以造成“勞動光榮”的社會風氣，便利於統計和監督生產，合理地进行勞動分

配，建立生产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这是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
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建设和为逐步向共
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的。按劳分配，就是拿劳动作为分配社会
消费产品的尺度，这同不劳而获来作比较，就是最大的平等。
当然，实行这种分配原则，还会有收入多少的差别。但是这种
差别，不同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差别，也不同于农业合
作化之前由于农民内部阶级分化而产生的贫富差别，而只是由
于劳动的数量质量不同和生产基础的不同而产生的队与队之间
和队员个人之间收入多一些和少一些的差别，这些差别，一部
分在共产主义社会也还会永远存在（因为人的需要是不可能整
齐划一的），另一部分在共产主义社会将归于消失，但是在今
天都必须承认和应该承认。承认差别，正是为了准备条件，逐
步消灭那些将来可以消灭、应该消灭的差别。这些差别的消
灭，只有通过各生产队的经济发展水平趋于平衡，人民公社的
经济的强大高涨，全国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和农村机械化、电
气化的实现，才能够做到。如果简单地企图采用拉平分配的
方法来消灭这种差别，就要犯平均主义的错误，对社会生产和
人民公社运动就只能起消极的破坏作用。

人民公社在勤俭办社的原则下，正确地进行分配，是一个
极其复杂的问题。它涉及个人、集体和国家三方面的关系，归
根到底，这是我们党同五亿农民的关系问题。在生产增长的基础
上，积累和消费都要增加，这是分配的基本原则。生产大跃进
了，积累要增加，这是必需的；但是积累的增加不能过多过急，
积累和消费，必须保持一个恰当的比例。党中央规定，要保
证百分之九十的社员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其余社员的收入
也不比上年减少，这就是一个最低的界限。在消费部分的分配
中，集体消费部分和个人消费部分也要有正确的比例，而且个

人消費部分应当占主要的地位。集體消費部分是要逐步增長的，但是這種增長同樣也不可過多過急。在個人消費部分中，是實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制度，這個制度帶有按需分配的共產主義的萌芽，我們應該積極地愛護和支持這種萌芽的生長。但是，供給部分和工資部分也要有正確的比例。如六中全會決議所說，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工資部分將是主要的，並且要有較快的增長；工資等級應當保持適當的差距，但是不要過分懸殊。

有的人懷疑，在分配方面實行“按勞分配，多勞多得”同“政治掛帥”是否有矛盾。這當然是一種誤解。什麼叫政治呢？在我們社會主義社會里，這首先就是承認並且堅持社會主義原則，既反對右傾保守主義，又反對左傾冒險主義，並且正確地處理社會主義社會內部的矛盾。正確地實現“按勞分配”的原則，是堅持社會主義原則的一個重要方面，也是正確地處理社會主義社會內部矛盾的一個重要方面。當然，實行這個分配制度，並不能代替思想政治工作，並不能使人民認識到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理想，認識到個人的目前利益和集體的長遠利益之間的正確關係。因此，在關心群眾物質利益的同时，還必須注意加強思想政治工作，加強對人民群眾進行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教育，以便不斷地提高人民群眾的覺悟水平，不斷地提高人民群眾在勞動中的主動精神和創造精神。政治同經濟應當統一起來，對群眾進行政治思想教育的原則同關心群眾物質利益的原則應當統一起來。只有這樣，才能有利於生產的發展，有利於人民覺悟的提高，有利於人民公社的鞏固，有利於社會主義建設和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的過渡。

（“紅旗”雜誌1959年第六期）

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換

方 元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对个人分配消費品的基本原则，也是我国今天对个人分配消費品的基本原则。我国的人民公社，在相当長的一段时间以内，仍将是社会主义性質的。人民公社現在实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制度，其中供給制的部分包含着按需分配的因素；但是，对社員分配消費品的基本原则，还是按劳分配。

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又会反过来对生产發生影响。分配得好，就会促进生产的發展；分配得不好，則会妨碍生产的發展。因此，分配問題，是国民經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巩固和發展人民公社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总产品，除去用以补偿在生产中消耗掉的生产資料的部分以外，其余的，一部分归社会掌握，一部分分配給个人。由社会掌握的部分，是用来作为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費用、預防災害所需的儲备、行政管理費用、文化教育和福利事業費用、社会保險費用等。对人民公社來說，这些費用的扣除，在总收入中占多大的比例，应当按照各公社在經济上的可能和需要来确定。扣除过少，不利于公社的巩固和發展；扣除过多，使分配給社員的部分过少，不利于进一步發揚社員的劳动積極性，同样也不利于公社的巩固和發展。我們决不能把劳动的成果全部分配給个人，全部消費掉，而必須作各項扣除（包括已消耗的生产資料的补偿費用在內）。这些扣除都是

直接或間接地用于滿足勞動者的各種需要，特別是用于不斷擴大社會主義社會的再生產。這是鞏固和發展勞動人民的共同利益和長遠利益的物質基礎，因而是決不可少的。

作了以上各項扣除之後，剩下的產品，根據按勞分配的基本原則，分配給勞動者個人。按勞分配的原則，要求按照勞動者付出的勞動來分配消費品，多勞多得，少勞少得，即要求勞動者分得消費品的多少同他付出的勞動量（經過各項必要的扣除以後）相符合。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說明這一點時，曾指出：“每一個別的生產者，在作了各項扣除之後，從社會中正好領回他所給予社會的一切。他所給予社會的，就是他個人的勞動股份。……他從社會方面領得一張收據，證明他供給了多少勞動（扣除他為社會基金而進行的勞動），而他憑這張收據又從社會儲備中領得與其勞動量相等的那么多的消費品。他以一種形態給予社會的勞動量，又以另一種形態全部取回來。顯然，這裡通行的就是那個調節商品交換的原則，因為商品交換是同等價值的交換。”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在分配問題上堅持等價交換的基本原則，是正確處理勞動人民內部關係的一個重要方面。社會的全部產品是由全體勞動者生產出來的，但每個勞動者付出的勞動，在數量和質量上，是不相等的，有的付出得多，有的付出得少，有的質量好，有的質量差。而我國目前階段，社會的產品還沒有豐富到足以充分滿足全體成員的各種需要；全體人民的共產主義思想覺悟和道德品質還有待於大大提高，全民教育有待於普及和提高；工農之間、城鄉之間、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之間還存在着差別；勞動這件事，現時對勞動者來說，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還不是樂生的第一要素，主要的還是謀生的手段。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在消費品的分配問題上不執行按勞分

配的原則，不執行等價交換的原則，企圖用不等價交換的辦法勉強拉平在各個勞動者間、各個生產隊間、乃至各個公社間的差別，因而發生一部分勞動者無償占有另一部分勞動者的勞動成果的情況，這對於勞動人民內部的團結，對於充分發揮全體勞動人民的積極性，對於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以及對於人民公社的發展和鞏固，都是不利的。

在社會主義階段，等價交換的原則不僅存在於消費品的分配關係中，同樣也存在於經濟生活的其他方面。例如，在生產方面，在人民公社各生產隊之間、公社工廠同農業生產隊之間進行的勞動協作，就必須貫徹執行等價交換的原則。去年勞動人民中間的共產主義大協作，對生產大躍進和整個國家經濟建設事業起了偉大的作用，他們的勞動結果，將對今後生產的發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發生深遠的影響。否認這個偉大的成就當然是不對的。在今後，必須繼續提倡相互協作，而按照需要適當地進行某些義務勞動也仍然是必要的。但是，在一般的情況下，如果不實行等價交換或者片面地過多地組織義務勞動，結果就勢必使一些單位和勞動者受到經濟上的損失，而不能長期堅持下去。又例如，在交換方面，在各個公社之間，在公社內部各個生產隊之間，在公社同生產隊之間進行產品和物資的交換的時候，也必須貫徹執行等價交換的基本原則，而不應當對於產品和物資實行無償調撥。

社會主義不是平均主義，共產主義也不是平均主義。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是“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共產主義的分配原則是“各盡所能，按需分配”。這些原則和平均主義是根本不同的。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我們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早就批判過這種平均主義的錯誤。歷史上勞動者有過許多平均主義的幻想，在奴隸暴動和農民戰爭中都會試行過平均主義，這是

劳动者解放自己的运动还不成熟的反映，实际上他們都没有达到、也不可能达到预期的結果。我們必須反对平均主义，在社会主义阶段坚持按劳分配、等价交換的基本原則。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团結和劳动积极性的發揚，才有利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社会主义生产的發展。

（“紅旗”杂志1959年第七期）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則

蕭 遠 烈

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則，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是馬克思、恩格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为我們描繪新的社会制度，共产主义制度的初級阶段时，所提出来的論断。这是一个合乎客观历史發展的科学的論断。

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中告訴我們：“消費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終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結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則表現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質。”

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条件已經由原来的剝削者手中轉到社会主义的国家手中，已經由个体的小私有者手中轉归到集体的組織（集体农庄、合作社或人民公社）手里，并且最后集体所有制也要轉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因此，从社会生产关系的最重要的方面看，已經起了根本的变化。正是因为这样，社会主义才与一切过去存在过的階級社会从根本上区别开来。生产条件变了，社会的性質起了变化，作为生产关系内容之一的分配，当然也应该發生变化。

社会主义分配的变化集中地反映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一原則中。这一原則完全恰当地反映了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發展水平，生产关系發展的程度，以及人們的思想面貌。社会主义不实行这样或那样的分配原則，不是由誰的主觀願望，而是由于上述各种条件所决定的。这完全是不以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

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較之資本主义社会虽然已經有了極为迅速的發展，虽然整个国民經济有了極大的發展，虽然因此社会的产品已經有了很大的增長，但是，由于这个社会終究还是剛从資本主义社会脫胎出来不久，由于資本主义長期束縛生产力發展的緣故，所以，社会的产品無論在数量或品种方面，要想全面地、充分地滿足人們的需要还很不足。而这正是社会主义社会用来进行分配的最重要的物質基础。分配主要是物質資料的分配，所以虽然生产資料已經不是私人占有了，但在分配物質資料时还應該从这样的物質条件出發。而实现“按劳分配”，就可以在社会生产發展所可能的範圍內來滿足人們一定的需要，避免了生产不足与人們的需要之間的矛盾的人为加大，并加速了这一矛盾的解决。实行这一原則既可以滿足不同人們对于产品的不同要求，也可以避免人們对于产品分配的超过需要的要求。因为，既然以共同劳动为基础的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只是如此，那么以劳动为尺度来分配有限的生活資料就是完全應該的了。人們假若想要超过这样的限度去多分得生活資料，結果就將影响生产的扩大和維持，就將阻碍生产力的發展，这显然是違反客觀發展規律的。党的八屆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告訴我們：“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經濟上發展程度不同的兩個阶段。社会主义的原則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产主义社会則是‘各尽所能，按需

分配’。共产主义的分配制度更合理，但是这只有在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以后才可能实现。没有这个条件而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就会妨害人们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长，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应该承认，就是在工业和农业，这一地区和那一地区，这一社和那一社，甚至这一生产队与那一生产队之间，由于生产的基础和劳动的条件不同，劳动者的技术不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是不同的。实现按劳分配原则，必然表现在劳动者的收入方面也不相同，但这种不同却可以促使人们去积极改变条件，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发展生产力，达到在分配的结果上逐渐接近，并最后一致起来。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无疑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有根本的不同。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但是，由于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的基础上生长出来的，所以它在发展的前期和后期有程度的不同，在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也会不完全一样，因此，表现在生产条件和生产资料的分配也不完全一样。例如，目前我国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面，就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以及某些数量极少的个人生产的个人所有制这样几种形式。由于所有制的形式不同，表现在生产资料的分配和消费品的分配方面也就不一样。属于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它们的生产资料分配、产品的处理以及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主要是工资）的分配，完全由国家统一进行。在这些企业里，虽然也自己进行经济核算，计算盈亏，但从根本上讲来，不管是增添设备或发放工资的标准，在个别企业里是不受盈或亏的影响的。属于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生产资料是否增加和增加多少，完全依靠全社的公共积累的情况决定，分给每个社员的生活资料（工资和伙食）多少，也完全

由生产的發展情况和决定留多少公共积累来决定。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中，一个社与另一个社，一个队与另一个队，由于各自的经营好坏不同，基础不同，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在購置生产資料和分归社員的个人收入方面有所不同。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外的个人劳动所获得的产品，則直接属于个人所有。从这里我們看到，由于所有制的形式不同，虽然同属于社会主义，但在生产資料的分配和生活資料的分配方面，可以各不相同。但是，在这些不同当中，却为同一的尺度統一起来，这就是“按劳分配”。不管各种所有制形式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都是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的。劳动就是进行分配的尺度。在这里，个人尽自己的能力劳动，然后，社会（国家或集体）按个人所付出的劳动的質和量，付予相应的报酬。誰劳动的質量好，数量多，誰就相应地得到較多的报酬，相反，得到的报酬就要少些。这样，由于所有制的不同，表现在每个劳动者的收入就不同，由于个人劳动的情况不同，表现在每个劳动者的收入又不同；也就完全可以理解了。既然这个人，的劳动比那个人的劳动的質和量差些，因此比那个人少得一些，也就是理所当然了。而为了要达到收入相同，只有加紧劳动，創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使生产極大發展，才有可能使各种不同形式的所有制形式逐漸統一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形式，因而也才有可能使分配逐漸趋于一致。所以，在这样的条件下，实现按劳分配原則可以督促那些不爱劳动的人去積極地劳动，加速对于旧社会的寄生階級的改造，促使那些在生产上發展較差的單位去赶上那些先进單位，促使那些積極劳动的人更加積極地劳动。它在一定程度上使国家的利益、集体的利益与个人的利益結合起来，有利于生产的發展和人民内部的团结。不然，在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情况下硬要完全实行例如像“

“按需分配”那样的原則，就会不利于生产的發展，不利于人民内部的團結，不利于社会向共产主义阶段發展。其結果是用平均主义来代替了共产主义，因此應該避免。

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与人們的思想狀況也是相适应的。人的思想常常是落后于存在的，社会变了，社会的經濟制度变了，但是人們的思想并不是馬上就自覺地相应地改变过来。往往是他們还用旧的方法，旧的观念看新的事物，新的問題。原来存在过的几千年的私有制的傳統，并不是那么容易消灭的，何况社会主义刚从資本主义脱胎出来，在它的本身就有着私有制的某些痕迹。因此，人們的共产主义覺悟还不高，人們的資本主义的思想殘余还未消失，資本主义思想还有活动的場所，在这样的思想狀況下，实行“按劳分配”原則，当然是最合适不过的了。不然，就不好消除一些資本主义殘余思想，例如“少劳多得”“获而不劳”“好逸惡劳”等观念。

当然我們是辯証唯物主义者，不是机械唯物主义者。当我們講到“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的必然性时，絕不是不要人們的政治覺悟的提高，否識精神对于社会發展的積極作用。恰恰相反，我們認為，就是在認真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这一原則时，在人們思想中加强共产主义教育，提高人們的共产主义覺悟，实行“政治挂帅”就非常必要。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則。社会主义本身就包含着政治，这是消灭階級的政治，是建立共产主义的政治。經濟决定政治，政治又是經濟的集中表現；沒有社会主义的政治，也不可能正确地实现“按劳分配”的原則。这就是經濟和政治关系的辯証法。試問沒有無产階級的政治，只是一味追求“多劳多得”又那里能真正实现“按劳分配”呢？那样，資本主义的“少劳多得”的原則就

会起作用。所以为了保证按劳分配的实现，也需要有無产阶级的政治，政治挂帅也是不可少的，所以为了实现按劳分配原則并准备进到共产主义社会，在承認資本主义思想殘余存在的同时，又要經常地不断与資本主义思想进行斗争，以便在思想上破資本主义，立共产主义。

所以無論从社会生产力發展的状况，生产关系發展的程度和人們的思想状况来看，在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原則都是完全必要的。这不仅在理論上如此，而且已經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国家的实践也証明是如此。正是因为这样，苏联才把这一原則写在宪法上面，我們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才說：繼續保持按劳分配原則是發展社会主义經濟的重大問題。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进行分配的基本的 主要的 原則。实现这个原則，使它在社会产品分配方面，既区别于資本主义和一切階級社会，也区别于將来的更高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

在社会主义阶段，实现了不劳动不得食的原則，消灭了以資本来分配产品的原則，消灭了那种不合理的“劳而不获”和“获而不劳”以及劳动者想劳动而不可能（失業）的現象，因此，它当然是历史上破天荒的第一个比較合理的分配原則，它当然是实现了消灭階級的最大的平等。但是也由于它是以劳动为共同的尺度，它是以个人付出的劳动的量来計算和进行分配的，因此，它含有資产階級式权利的东西。因而，这种分配，并不能消灭人們在事实上的不平等。人的劳动的質和量不同，当然分配的結果不同；但即使人的劳动的質和量相同，也会因为其他条件不同，而在分配方面的結果不同。这当然还不能算是最理想的分配制度，这从共产主义的理想看来，当然是个缺

点。“但是这些缺点，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在它经过长久的孕育痛苦以后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不能超过社会经济制度以及由此经济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馬恩文选兩卷集第二卷第22頁）所以，从社会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程度来看，实现按劳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阶段是客观历史发展的必然反映，因此也就是合理的。当它对生产还能起积极的推动作用时，它就会为社会所保留，过早地想要取消这个原则，想要用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来代替它，看起来虽然进步，但作起来却只能使生产的发展受到阻碍，因而是行不通的。那种，在我国今天的条件下就把按劳分配原则说得一钱不值，说成是资产阶级原则的，当然是与历史发展的实践不符合的，因而也是错误的。

当然，应该看到，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在分配方面“按劳分配”也不是唯一的形式，实际上由社会举办的各种集体福利事业，对个人的各种补助和照顾，等等，已经有着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的因素。而在我国人民公社中所实行的供给制，则已经开始带有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的萌芽。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随着社会向共产主义发展，这些因素和萌芽也必将增加和扩大，但是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的整个阶段，按劳分配仍然是社会进行分配的主要的基本原则。因此，绝不能把这些因素和萌芽的东西就当成整个共产主义的东西，也不能在实践中心图用这些因素和萌芽去代替“按劳分配”原则。正是因为这样，在我国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加工资制的同时，中央规定：“在人民公社的社员收入中，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在长时期内，必须占有重要地位，在一段时间内并将占有主要地位。”

“公社必须努力使社员所得的工资逐步增加，并且在若干年内必须比供给部分增加得更快。”